

**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
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张启明先生、屠鹏飞先生、康立女士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董事会聘任靳连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靳连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3.2.4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我们同意续聘靳连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**2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董事会聘任李璐女士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李福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李璐女士、李福文先生分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3.2.4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我们同意续聘李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续聘李福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启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屠鹏飞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康立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